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生环罚字〔2023〕16号

单位名称：宜良县祥茂洗沙厂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5600198124

地址：宜良县狗街镇陈所渡村

经营者：李红祥

宜良县祥茂洗沙厂（以下简称“洗沙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22日，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对你洗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洗沙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堆存毛料（原沙）约1600吨、占地200平方米，堆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洗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告知你洗沙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洗沙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洗沙厂于2023年4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相关整改照片进行陈述申辩，主要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洗沙厂已于2023年3月23日采用高密度防尘网对物料进行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制定防尘网定期更换时间表，指派人员对物料堆放情况定期巡视；2. 疫情三年受大环境影响，洗沙厂几度停工，连年亏损，无力承担告知的罚款。综上所述，特请求给予从轻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意见、相关整改照片及2023年4月26日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经我局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你洗沙厂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鉴于你洗沙厂已按照整改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洗沙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生环罚告（听）字〔2023〕20号）、2023年4月20日《送达回证》和你洗沙厂2023年4月25日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相关整改照片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中自由裁量基准等之规定，我局对你洗沙厂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洗沙厂堆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壹万元（¥1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洗沙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洗沙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洗沙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洗沙厂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5月25日

